**海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海城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海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海城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北城政办[202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事业、企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海城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3月16日

　　海城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我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结合我区各单位机构改革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我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长效机制，现对海城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进行调整。

　　一、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北海市有关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二）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监测预警机制和重大事件联合督查机制；

　　（三）综合分析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四）掌握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情况，定期分析、通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研究、指导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五）审议有关部门提出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建议，研究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重要事项，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建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长效机制；

　　（六）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住建交通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由区住建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督考办、区总工会，区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商投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消防救援大队、海城公安分局、东街办、中街办、西街办、海角办、地角办、高德办、驿马办等23个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详见附件1）。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建交通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一是根据联席会议召集人决定，负责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会议，督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二是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督办办公室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三是联系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总结联席会议年度工作，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四是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工作形势、规律、特点和对策的研究分析，提出工作建议；五是做好有关信息收集、撰写和上报，编发工作简报，并认真做好文件立卷归档等工作；六是完成联席会议或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区住建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详见附件2）。

　　三、成员单位职责

　　区住建交通局:负责联席办日常文件上传下达工作；负责牵头统筹协调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牵头组织对全区各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开展督查和考核工作；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审定联席会议相关制度和工作方案；汇总报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信息；发生涉及燃气使用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时，负责提出安全用气、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工作的意见。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宣传和检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区住建交通局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召开及相关考核工作；配合制定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安全监管方面的行业专家提出预防措施和改进方案；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纳入区安委会的工作计划中。

　　区卫健局: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宣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控措施和急救知识，有针对性地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防范非职业性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把握舆论导向，做好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工作；开展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宣传，并协调做好宣传报道。

　　区督考办：负责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等事宜。

　　区教育局:指导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开展“小手拉大手、教育进家庭"活动。

　　区工信局：指导辖区工业企业加强职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教育宣传；指导通信运营商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公益宣传。

　　海城公安分局: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件调查并确定死因；协助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妥善处置与中毒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治安方面，加强和配合对出租屋等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场所的入户检查指导；按照《治安处罚法》《[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39c1b78830b970eabdfb.html?way=textSlc)》等法律法规，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使用、经营、销售燃气的违法行为。指导辖区各派出所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或者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的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灭火救援。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存储、经营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场所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履行职责。

　　区民政局：牵头做好救助工作，对属于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贫困家庭等生活困难群体的患者及死者家属落实生活基本保障。

　　区财政局：根据“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管理原则，落实联席会议及各相关单位预防工作专项资金，积极落实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资金,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区商投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餐饮业、住宿业开展用气安全、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和隐患整改工作；督促限上商贸企业做好用气安全和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辖区内星级宾馆酒店、星级民宿、星级农家乐、网吧等旅游、文化场所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打击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相关的流通领域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加强对销售不合格燃气器具的查处力度；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https://www.pkulaw.com/chl/8724d022f3bbf622bdfb.html?way=textSlc)》的要求，负责属于特种设备范围内燃气管道、液化气瓶的安全监管；负责开展我区合法经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违法违规气瓶充装行为；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灶具、热水器、减压阀、软管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经营行为；配合市政局开展我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出台工作责任制，明确相关单位责任，形成制度文件；以社区(居委会、村委)为主体，会同燃气企业共同开展针对重点隐患(热水器安装在室内且无排烟管伸出室外及在封闭空间内烧炭取暖的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隐患排查全覆盖、无死角。及时建立完善本辖区用户的安全隐患台账，掌握隐患数量和整改难点。入户检查群众使用燃气具和烧炭取暖情况，发现不合格燃气器具要立即停用、不安全烧炭取暖要立即纠正。对隐患未及时整改的用户要实行跟踪督促整改摸排。安排社区(居委会、村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进行一对一宣传教育、督促整改,凡是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及时通知并要求供气企业停止供气。做好相关防范工作以及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助工作和事件倒查工作，尽快对涉事区域（村屯）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工作落实到位。积极落实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资金，尽快集中解决一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居民燃气热水器排烟管缺失或安装不当问题。负责督促辖区居民整改使用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俗称：黑气）的行为，向综合执法部门举报辖区内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点。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办公室会议。

　　（一）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参加，办公室成员列席。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并视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召开和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请召集人决定。

　　全体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审议通过联席会议有关工作制度和重大政策措施建议；通报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确定联席会议年度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研究协调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意见。全体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全体会议纪要由办公室负责起草，由召集人签发。会议纪要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抄报区委、区政府。

　　（二）专题会议。专题会议适时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与会议议题有关的联席会议成员参加，也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召开和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请召集人决定。

　　专题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有关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讨论工作计划、方案、政策措施和建议意见。专题会议纪要由办公室负责起草，由召集人签发。会议纪要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抄报区委、区政府。

　　（三）办公室会议。办公室会议由办公室主任主持，办公室全体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办公室全体会议或部门成员单位会议，并视需要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

　　办公室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联席会议筹备及拟提交联席会议审议事项；通报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协调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事项；研究拟定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联合督查方案；研究提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建议意见。

　　五、工作机制

　　（一）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和配合，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信息、工作动态和重大案件线索及查处情况，实现资源共享，统一信息发布。

　　（二）一氧化碳中毒危害监测预警机制。建立重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监测和预警，完善一氧化碳中毒报告机制。

　　（三）重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联合督查机制。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做好领导批示、媒体报道、社会关注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事件调查处理。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有关调查处理、督办工作。重大、典型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可由相关部门联合督查、督办。

　　六、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主动研究涉及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会议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附件：

[1.海城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doc](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10731/16/19/0/1132ea1bef64db5b375c3d84dbd02011.doc)

[2.海城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名单.doc](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10731/16/19/0/a2e0a35718b8d30522fec2b7f2edbde4.doc)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4b52b5121927ff4285489b3f8aababe4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4b52b5121927ff4285489b3f8aababe4bdfb.html" \t "_blank)